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ᠤ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ᠰᠢᠨᠡᠭᠡᠨᠢᠯᠡᠭ

鄂环发〔2026〕1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6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科室、二级单位：

现将《2026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6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2026 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执法、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内环办〔2025〕22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探索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推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模式，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聚焦“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突出问题，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做到“三提、两减、一免”，即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执法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减少现场频次、减少现场检查，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免于现场检查，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

促进执法与服务相统一，把执法规范性和有效性提起来，严防执法“一刀切”，着力减轻企业负担，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检查主体及检查人员

全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不得以分局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由全市在编在岗且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实施，共计 141 人（名单见附件 1）。

三、检查分类

（一）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是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主要开展方式（具体内容见附表 2），市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全年对同一检查对象合并开展 1 次日常检查；遇特殊情况无法合并开展的，全年最多开展 2 次日常检查。同一对象涉及多个建设项目或现场的，需在行政检查文书中标注清楚，算作 1 次行政检查。

（二）个案检查。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安全检查、非现场检查等发现环境问题线索、企业申请等引发的行政检查，实际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个案检查在检查前制定临时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报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实施。个案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三）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存在突出的生态

环境问题或风险隐患，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实施的针对性检查。针对本区域突出的环境问题或风险隐患，合法必要地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严格控制事项范围、参加人数、检查内容和检查时限等，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需重复报批备案，不受本地区公布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实施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入年度检查频次。

四、检查实施

（一）建立部门内联合检查机制。市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统筹协调，实施联合会商。一是市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按季度开展调整为按月开展，每月第一至三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会议，各科室、二级单位提出日常监管需求，确定每月检查任务的抽取方向，并现场抽取检查对象，确认后实施检查。二是各旗区分局对照市局已抽取的企业，组织各业务股室会商，整合检查对象，能联合的，市旗两级合并开展。三是建立涉企行政检查通知群，日常检查、个案检查、专项检查实施前及时通知各单位拟检查对象名单，有联合检查需求的，一并开展检查。法制部门要统一牵头，确保各项检查累计频次不得超过年度检查上限。开展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综合式行政检查，完成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除突发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外，同一事项系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标准互通、结果互认，加强沟通

协作，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二）强化“扫码入企”系统应用。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5〕198号）要求，全面普及“扫码入企”系统在各类行政检查中的应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系统使用，确保所有行政检查信息应录尽录，流程完整可追溯。

（三）严格执行检查程序。行政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检查人员依法实施，实施前应当经本部门批准公示，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鄂环发〔2020〕61号）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检查开始前，行政检查人员应当向检查对象主动出示检查证件，并告知检查对象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现场检查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使用全区统一模板做好行政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隐患的，也应当做好记录。生态环境检查人员应注重行为规范，严格遵守司法部发布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严禁盲目检查和野蛮检查。

（四）落实正面清单制度。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内环办〔2024〕58号），进一步调整优化正面清单准入条件和纳入范围，引导吸收更多企业进入正面清单，优先将环保管理规范、治污工艺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重点领域企业、重点工程项目、民生和应急保障行业企业，以

及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实现监管目标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日常检查抽取到正面清单内企业的，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以非现场检查替代开展(上级部署、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创新执法服务模式。主动转变角色，坚持将“送法入企”普法教育置于监管检查的前端，针对不同企业的特点与需求，通过执法人员以案释法、精准把脉企业痛点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环保实际难题，为企业提出企业合规指引，推动执法与服务的深度融合。

(二)突出执法重点，坚持宽严相济。以改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抓住主要矛盾问题，聚焦重点区域流域，对弄虚作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停限产措施等方面的严重违法问题依法严惩。依法实施不予处罚，对轻微违法企业依法实施不予处罚，给予适度容错空间。对当事人确有困难的，依法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三)强化源头预警，推动非现场精准执法。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实现以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

查，逐步提高非现场监管比例，最大限度降低现场检查比例。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放量超许可等潜在风险，实施点对点提前预警，帮助企业提前采取措施，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